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包，为2024年马铃薯改良换代保产增收项目。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甘孜紫皮马铃薯	30.00	301,334.00	吨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2	青薯9号	44.00	199,333.00	吨	农、林、牧、渔业	是	否	否	否
3	宁蒍5号	44.00	199,333.00	吨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甘孜紫皮马铃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 ★种薯质量符合国家GB 18133-2012《马铃薯种薯》原种标准
	2	2. 包装规格要求:网袋包装, ≥40公斤/袋
★	3	3. ★种薯要求:到货时须打破休眠期

标的名称：青薯9号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4. ★种薯质量符合国家GB 18133-2012《马铃薯种薯》原种标准

	2	5. 包装规格要求:网袋包装, ≥40公斤/袋
★	3	6. ★种薯要求:到货时须打破休眠期

标的名称: 宁蒭5号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7. ★种薯质量符合国家GB 18133-2012 《马铃薯种薯》原种标准
	2	8. 包装规格要求:网袋包装, ≥40公斤/袋
★	3	9. ★种薯要求:到货时须打破休眠期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雅江县（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货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①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②验收方式: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验收时采购人、投标人双方皆应派员参加。③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个生长季节。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1）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

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4）投标人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全部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每延迟一天，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15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投标人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若因采购人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2.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矛盾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5其他要求

1.材料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2.★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本项目在运输等整个活动期间，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3.★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马铃薯病毒检测机构出具的病毒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实质性要求)。4.★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供货时，提供该批次种薯《植物检疫证书》(实质性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5.★报价要求：本采购项目的报价应包含货物的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和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成交单位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6.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所响应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7.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8.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买方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货商索赔。9.★本次所采购的马铃薯种薯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一是适宜雅江县气候种植的高产抗病毒的脱毒薯品种；二是种薯完整，无破损霉烂，每个种薯至少有6个芽眼；三是种薯要脱毒薯壮龄薯(实质性要求)。10.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并具有履约能力。11.包装与运输要求：符合GB/T 29379-2021《马铃薯脱毒种薯贮藏、运输技术规程》。12.投标人需提供马铃薯种薯播种期的技术指导，重点是休眠解除期种薯暂贮与播种技术。13.★投标人若提供备案证明则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备查(实质性要求)。14.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证明材料）